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教〔2026〕52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版）

为健全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体系，规范教学督导工作运行机制，有效发挥教学督导工作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质量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学校的整体办学质量，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职责是对教师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改革等提供指导、咨询与建议。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育教学各环节守牢意识形态底线，“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2.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贯彻“以商立校，应用为本”的办学理念。关爱学生，注重教育教学成效，落实“检查-反馈-整改-提高”的质量闭环管理举措。
3. 坚持“督导结合，重在引导”。遵循科学的教学督导

工作规律，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教学督导工作方式方法。

4. 坚持以学校教学质量标准为准绳。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推动学校建立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五自”大学质量文化。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研究生、本科、高职专科等各层次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由分管校领导直接指导，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管理机制。

第五条 校级教学督导工作由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全日制本科层次的教学督导管理工作，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教学督导管理工作。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全日制高职专科（含中高职贯通）、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及专科的教学督导事务及相应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院级（含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由各学院负责，接受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三章 教学督导队伍

第七条 教学督导队伍分为校级和院级教学督导队伍。

第八条 校级教学督导人员实行聘任制。

1. 聘任范围

校级教学督导人员原则上应为校外在职或退休的高校教学管理人员、高校教师等专家学者。

2. 聘任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2) 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能运用先进的教育思想理论评价、督导教师的教学工作。

(3) 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状况，视野开阔，思想敏锐，注重教育思想观念更新，热衷学校教育改革发展。

(4) 长期从事本科、研究生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原则上教龄满 10 年，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教学指导能力。原则上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应职称。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或本科高校教学管理经验者优先。

(5) 办事公正，敢说真话，工作态度严谨。

(6)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

(7) 有承担教学督导工作的充分时间保障。

3. 聘任方式

教务管理部门、各教学单位推荐或应聘人员自荐。应聘人员填写《上海商学院教学督导聘任表》，学校负责教学督导事务的管理部门汇总应聘人员名单后，根据聘任条件和学校的实际情况提出拟聘名单。首聘人员名单须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4. 聘任期限

教学督导聘期一般为 1 年。满足聘任条件的，可以连聘连任。

5. 工作津贴标准

校级教学督导人员的工作津贴以工资性劳务方式按月发放。发放标准为税后 36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2 月、8 月不发放）。未完成教学督导工作任务的，酌情扣减。

6. 聘任工作的组织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全日制本科层次教学的校级督导人员聘任工作。研究生处负责组织研究生教学的校级督导人员聘任工作。

第九条 院级教学督导队伍由学院在学校指导下自主组建。

1. 凡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原则上应该组建院级教学督导队伍。负责研究生教学工作或全日制本科层次教学工作的学院，必须组建院级教学督导队伍。

2. 院级教学督导队伍原则上应包括学院的中层干部、教研室负责人或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和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

3. 学院可以自主聘请其他高校具有教学管理经验和教学经验的专家以及与专业人才培养契合的行业专家作为院级教学督导人员。

4. 院级教学督导人员由各学院参考本管理办法、自行组织遴选聘任，并报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校级教学督导队伍的主要职责

1. 听评课

听评课过程中，将师德师风作为听课评价的第一观察点，重点关注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课程思政的举措与成效，全面督查授课教师是否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

校级教学督导队伍原则上以学年为周期对研究生及全日制本科生的授课教师实现听评课全覆盖。重点对新进教师授课、青年教师授课、新开课程、学生满意度较低的课程等开展针对性听课，重视对教学方式方法、课堂教学风貌的督导检查。

为配合学校有序开展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等工作，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管理部门应该及时组织校级教学督导队伍对特定教师开展听评课工作。

听评课结束后，校级教学督导人员按学校要求及时提交听课评价材料。

2. 学业质量检查

对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关键教学环节开展检查与评估。对于发现的问题，按学校要求及时填写检查意见并提

出改进建议。

3. 教学巡查

按学校要求对教风、学风、考风、实践教学等进行督导巡查，及时填写检查意见并提出改进建议。

4. 研究与咨询

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督导工作会议，研究分析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为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建言献策。

5. 协助核查有关部门（学院）或学生反映的教学工作、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问题。

6. 完成学校安排的与教学督导工作直接相关的其它工作任务。

7. 主要教学督导工作的量化要求

原则上，每位校级督导人员的听评课学时每学期不低于30学时，确保每学年全部校级督导人员的听评课检查覆盖到所有授课教师；每位校级督导人员的期末试卷抽检每学期不少于10个卷宗，确保每学期全部校级督导人员的试卷抽检覆盖到所有专业；每位校级督导人员的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每年（自然年）不少于10套（含正文及相关附件），确保每学年全部校级督导人员的毕业论文（设计）检查覆盖到所有专业。

第十一条 院级教学督导队伍的主要职责

1. 结合学院的学科专业特点，对本学院教学质量开展常态化督查与指导。

2. 院级教学督导人员的具体工作职责由各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自主制定实施，并报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3. 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需要，配合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管理部门做好教学督导相关工作。重点跟进校级教学督导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的整改成效。

第五章 校院教学督导工作联动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联席工作机制。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一次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人员参加的教学督导工作会议。会议由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学校教务管理部门、教师工作管理部门参加，重在开展经验交流、信息共享、意见反馈、任务部署等工作。

第十三条 实行校级教学督导人员定点联系学院制度。学校根据学科专业相近原则，指派校级教学督导人员定点联系相关学院。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主动加强与对口联系的校级教学督导人员的沟通。在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管理部门的协调下，原则上每学期至少邀请校级教学督导人员参加1次学院的教学工作会议，全面听取校级教学督导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对听课评价、试卷检查和毕业论文（设计）

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管理部门须单独向相关学院的教学工作负责人进行反馈，由校院联合跟进，落实复查工作。

第六章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及工作职权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1. 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校级教学督导队伍的工作安排与对接。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开展校级教学督导工作，确保校级教学督导工作与全校教学工作的整体安排保持步调一致，确保各校级教学督导人员工作量相对平均，做好校级教学督导人员开展各项工作的档案管理工作。

2. 在进校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期间，教学督导人员原则上应佩戴教学督导工作牌。

3. 教学督导人员每次听课原则上不少于1学时。听课中，在不影响教师教学的前提下，可以选择适当时机与教师进行交流反馈，在肯定其教学投入的同时，对需改进之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引导、帮助教师着力提升教学质量。

4. 根据学校或学院的安排，在线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时，教学督导人员可以不在学校办公。

5. 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管理部门及时整理校级教学督导人员的检查结果材料，并反馈到学院，由学院应及时反馈到被检查人。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的管理部门及时整理校级教学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并及时反馈到学院。

6. 学院根据教学业务工作需要，合理安排院级教学督导人员的工作任务，做好院级教学督导人员各项工作开展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人员的工作职权。

1. 根据学校的安排，校级教学督导人员有权对相关教师的课堂教学开展线上或线下的随机听课。根据学院的安排，院级教学督导人员有权对本学院所有教师的课堂教学开展线上或线下的随机听课。

2. 根据需要，教学督导人员可向被检查人员调阅与教学督导工作有关的教学材料，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或教案等。

3. 教学督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以要求相关领导、教师、学生给予配合支持。

4. 对学校或学院安排教学督导人员开展的其它教学督导工作，教学督导人员均有权进行检查。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为校级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根据教学督导工作的需要，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管理部门、各学院应为校级教学督导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为院级教学督导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工作

激励。

中层干部、教研室负责人、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以外的本校教师担任院级教学督导人员的，学院应该酌情认定其工作绩效，并在学院分配或评优过程中予以合理体现。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商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沪商院教〔2023〕69号）、《上海商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管理办法》（沪商院研〔2023〕95号）同时废止。